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2024〕25 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经学院 2024 年第 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7 日

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 评定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和各项社会实践，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 号），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中“学校奖助金”由三部分组成：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按月发放。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不再发放。

第三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培养单位）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等级，由导师（培养单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

第四条 研究生可获得的奖助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 (一) 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金;
- (二) 致胜专业学位优秀奖学金、致胜助学金;
- (三) 金龙峰奖助金。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 并考核合格;
- (六) 符合各奖助金通知的相应要求, 以评选当年通知为准。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金的参评资格:

-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 在科研工作中, 违反工作程序, 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担任助教、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 参评上一学年度存在无故缺勤累计2周以上者;
- (八) 无故缺勤学校(或学院)重要活动1次者;
- (九) 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时间以各类奖助金的具体通知为

准。申请材料的有效时间一般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评选当年的8月31日。如学校当年评定时间有变，则相应调整。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

第二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本人申请并由班级评奖小组评议：参评者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评奖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及刊载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或文章录用的证明原件。班级评奖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及两名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条 班级评奖小组评议：班级评奖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每位参评者进行评分，按分值高低进行排序后将结果向班级学生公示至少2天。公示完成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初评小组。

第十一条 学院初评小组复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初评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学院研究生秘书、学院兼职辅导员等组成。主要负责复核班级提交材料，同时根据每年奖助金的分配名额确定获奖者初评名单。

第十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获奖名单。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为：分管学院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分管学院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各系主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

第十三条 学院公示初评名单，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者需提供

必要书面材料，实名进行反映。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奖助金评定单位审批，最终结果以奖助金设立单位公布名单为准。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申请者的综合成绩排名评审奖助金，综合成绩计分公式为：

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 $Z=A+B+C+D$

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 $Z=B+C+D$

其中 A 为学业成绩得分，B 为科研成果得分，C 为社会工作得分，D 为获得荣誉得分。申请材料是否加分按本制度第四条：以各奖助金评定当年的具体通知为准。

其中新生评选奖助金以入学成绩为主，博士生优先排序硕博连读、直接攻博学生；硕士优先排序推荐免试学生。新生评选奖助金时可提交符合奖助金评选通知的科研成果、社会工作和荣誉得分。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评选时，综合成绩中不计算学业成绩。

无任何科研成果得分的研究生在评选时，如综合成绩出现同分，则优先比较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为所修科目的加权平均分。设学生全年所修的各科成绩 $A_1、A_2、A_3……A_n$ ，各科相应的学分分别为 $B_1、B_2、B_3……B_n$ ，则加权平均分为 $(\sum A_i \cdot B_i / \sum B_i)$ ($i=1,2,3……n$)。

学业成绩为上一学年度所修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

业选修课。不计分课程以评奖当年学院公布为准。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形式包括：论文（标注作者排序与论文分区）、学术专著或教材（某一章节撰写人）、奖项（标注完成人排序）、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实用新型专利（标注完成人排序）、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等。以上科研成果由参评研究生提供证明材料，具体得分经班级评奖小组初步确定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助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其他说明：（1）所获科研成果内容必须与本专业有关；（2）所获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及其相关科研单位，其他一律不计，如中山大学化工学院等均不计在内；（3）提交参评的论文须论文首页复印件、论文投稿登记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4）专利需要提供相应的重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5）学术成果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在学期间的评奖资格；（6）提交参评的科研成果若已经用于上一次同类型奖助金参评，视为无效，且一经发现即取消所有加分；（7）科研成果申请有效时间以各类奖助金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形式包括：院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不包括在社会上的兼职。以上社会工作由参评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具体得分经班级评奖小组初步确定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助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获得荣誉形式包括在课外活动中所受到的奖励，包括各类非学术活动，比如运动会、公益活动类奖项等。以上荣

誉由参评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具体得分经班级评奖小组初步确定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助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一经发现造假虚报则提交材料申请人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四章 复议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不限于本人）提出申述和复议。

第二十一条 班级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由本人向所在班级评奖小组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班级评奖小组核实，如确实存在遗漏，则进行更正并向学院初评小组提交材料和文字说明。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者需提供必要书面材料，实名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反映。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助金评定委员会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依照学校规定制定适合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下一学年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前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经 2024 年第 3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开始实施。原《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金、奖助金评定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 号）或学校最新制度的要求实施。

附件：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核心期刊
目录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目录

认定 A 类刊物（19 种）:

刊物名称	刊物名称	刊物名称
环境科学学报	环境科学	中国环境科学
环境化学	气象学报	大气科学
海洋学报	地理学报	土壤学报
生态学报	水利学报	微生物学报
海洋与湖沼	给水排水	应用气象学报
中国科学	科学通报	地球物理学报
地球科学进展		

认定 B 类刊物（81 种）:

刊物名称	刊物名称	刊物名称
应用生态学报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	植物生态学报
水土保持学报	自然资源学报	自然灾害学报
热带气象学报	遥感学报	化学通报
土壤通报	植物学通报	中国环境监测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农业气象	水土保持研究
水科学进展	生态学杂志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
农村生态环境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生态环境学报
海洋环境科学	海洋湖沼通报	湖泊科学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环境科学研究	环境工程学报
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云南植物研究	高原气象

热带海洋学报	气象	气象科学
气候与环境研究	中国减灾	大气科学研究与应用
中国给水排水	地理学与国土研究	地理科学
地理科学进展	地理研究	地球化学
地球科学	水生生物学报	热带亚热带植物学报
色谱	分析化学	安全与环境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复旦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吉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南开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大气与海洋科学快报
气候变化研究进展	热带地理	水文
海洋预报	干旱气象	广东气象
气象与环境科学	气象与环境学报	环境科学与技术
气象科技	气象科技进展	兰州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云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报	大气科学学报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学报